

米脂县中医院保安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米脂县中医院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米脂县鼎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资质证书：保安服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陕公复字【2015】72号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米脂县中医院院区提供专业保安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期限

1.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1.2 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按采购文件规定验收合格后可续签 1 年（见采购文件商务条款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，采购人可在服务期满、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续签一年合同）；如未达到验收合格，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，乙方需在合同终止当日完成岗位交接、人员撤离等全部工作。

1.3 合同期内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。

第二条 服务区域与岗位配置

2.1 服务区域：米脂县中医院整体院区，包含门诊楼、住院楼、国医馆、停车场、院区出入口、楼道、消防通道、院区外围公共区域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。

2.2 岗位配置：乙方根据甲方安保需求，配置持证上岗保安人员 9 名，具体岗位设置如下：

（1）保安队长 1 名；（2）门诊楼岗 3 名（白班；包括巡逻）；（3）住院楼岗 2 名（包括院内院外停车场）；（4）消防监控室 1 名；（5）晚间值班 2 名。

2.3 服务时长：实行 7×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服务，采用轮班制，确保各岗位无空岗、无脱岗，保障院区全天候安全有序运行。

2.4 乙方派驻人员须身体健康、无违法犯罪记录、持有有效保安从业资格证，统一着装、仪容整洁、文明执勤，符合国家保安服务从业标准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标准

3.1 院区巡逻防控：实行定时与不定时巡逻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巡查门诊、病房、消防通道、配电房、库房、停车场等重点区域，每日巡逻不少于 4-5 次，做好巡逻记录；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，制止院区违规滋事、喧哗吵闹、私占通道等行为。

3.2 秩序维护管理：维护院内诊疗秩序、停车秩序、就医排队秩序，疏导人流车流；规

范院区车辆停放，清理占道杂物，保障消防通道、急救通道全程畅通；协助维护体检、义诊、会议等院内大型活动的现场秩序。

3.3 安全隐患排查：每日排查院区消防设施、安防设备、门窗、水电设施安全情况，发现损坏、失效、安全漏洞等问题立即上报甲方后勤管理部门，协助落实整改，杜绝安全事故。

3.4 突发事件处置：针对医患纠纷、闹事斗殴、盗窃、火灾、突发医疗应急、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，第一时间到场处置、劝阻维稳、疏散人员，保护医患人员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，同时立即上报甲方负责人及相关部门，配合公安、消防、卫健等部门开展后续工作。

3.5 辅助安保工作：配合甲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、安全警示教育；协助甲方做好疫情防控、治安防范、应急演练等工作；服从甲方合理的安保工作调度。

3.6 工作台账管理：乙方需建立完整的执勤台账，详细记录值班、巡逻、隐患排查、突发事件处置、人员出入登记等情况，每日归档，按月提交甲方核查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本合同保安服务费用为中标价人民币 630000 元（2 年）大写：陆拾叁万元整（二年），费用包含保安人员工资、社保、服装、装备、培训、管理、税费、意外险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4.2 支付方式：按月结算 26250 元/月，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税务发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，支付与乙方。

4.3 服务期内，如无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服务费用；因政策调整、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客观因素需调价的，乙方需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，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。

4.5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户名：米脂县鼎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7100601012010000077792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、服务质量、仪容仪表、岗位纪律进行日常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违规违纪、服务不合格、脱岗怠工的人员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

改、更换人员。

5.2 甲方为乙方执勤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岗位、办公场地、照明、饮水等基础工作条件，提供院内安防管理制度、岗位要求等相关资料。

5.3 甲方负责协调院内各科室配合乙方开展安保工作，及时告知乙方院内重大活动、重点安保时段及特殊工作要求。

5.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、克扣。

5.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超出安保服务范围的工作，不得安排违规、违法执勤任务。

5.6 甲方发现乙方安保工作存在漏洞、安全隐患，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，乙方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6.1 乙方保证具备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经营资质，所有派驻人员持证上岗，严格遵守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依规开展安保服务。

6.2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、岗前培训、技能培训、纪律教育，承担人员工资、工伤、意外等全部劳动用工责任，派驻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、劳务关系。

6.3 乙方须保证各岗位人员足额在岗，不得擅自缺岗、脱岗；如需调整、更换保安人员，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，确保人员更替期间安保工作无缝衔接。

6.4 乙方执勤人员需文明执勤、礼貌服务，严禁态度蛮横、粗暴执法、与医患人员发生争执冲突，严禁在岗酗酒、玩手机、睡觉、徇私放行等违规行为。

6.5 乙方负责配备保安制服；等安保执勤部分物资，保障执勤工作正常开展。

6.6 乙方对服务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、突发事件需及时处置上报，因乙方履职不到位、失职渎职导致甲方发生财产损失、医患纠纷、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6.7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日常考核与监督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，需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整改并反馈结果。

6.8 乙方及其派驻人员需严格保守甲方医疗信息、院内管理信息、患者隐私等涉密信息，不得泄露、传播。

第七条 考核与奖惩

7.1 甲方建立月度安保考核制度，从岗位值守、纪律作风、隐患排查、应急处置、服务

态度等方面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。

7.2 乙方执勤人员表现优秀、及时排查重大安全隐患、妥善处置突发事件、避免重大损失的，甲方可给予适当表彰奖励。

7.3 乙方存在空岗脱岗、违规执勤、处置不当、多次整改不到位等严重问题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8.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齐人员、擅自脱岗、服务质量不达标、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10%的违约金；累计两次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8.3 因乙方失职、渎职、违规执勤、处置不当，造成甲方财产损毁、丢失、医患人身伤害、秩序混乱、舆情事故或其他损失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行政、民事及刑事责任。

8.4 任何一方单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向对方支付 1 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免责条款

9.1 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服务期限或协商解除合同。

9.2 因第三方恶意破坏、突发极端暴力事件等非乙方履职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，乙方已尽到合理防控、处置义务的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、纠纷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米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所有附件（安保岗位职责、人员明细表、考核细则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11.3 乙方派驻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、工伤事故、人身损害、治安违法、刑事犯罪

等问题，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米脂县中医院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米脂县鼎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